证券代码: 836486

证券简称: 宝利软件

主办券商: 国都证券

宝利信通(北京)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因经营发展需要,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,贷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500.00 万元,贷款期限为 1 年,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始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止。

公司董事杜宏民及配偶杨慧慧、董事南学敏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《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由于该三份《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》内容基本相同,此处仅列示杜宏民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的《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》具体内容:

甲方 (保证人): 杜宏民

乙方 (债权人):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

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: 壹仟万元人民币

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: 2018 年 0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08 月 30 日

担保范围: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及鉴定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诉讼费、公证费、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。

保证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间:两年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》的议案,详情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

露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: 2018-023、2018-027)。

宝利信通(北京)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